

关于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微审批字〔2021〕193号

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的规定，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准予许可。

一、同意你单位在微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综合体项目进行基坑水的抽取，取水量为 73.3 万 m^3 /年，全部为基坑疏干排水。

二、本项目所取用的地下水用水指标从济宁市下达给微山县地下水用水指标余量中解决。本项目基坑抽排的地下水部分用于施工用水、降尘洒水、车辆冲洗，剩余部分经三级沉淀后通过新河街、夏阳路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小新河，最终进入环城水系。退水量为 61.212 万 m^3 /年，退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

取水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的影响，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三、你单位应保证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校核，确保取用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工程建设应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施，减少输水漏失，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节水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取水期间，你单位应当接受县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保证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每年年底要及时向我局反馈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

五、自取水许可申请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工程未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行失效。若本项目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取水。



刘忠飞

抄送：微山县水务局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